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告收购报告书并豁免
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33号《关于核准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主要内容为：

1、对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2、核准豁免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因以资产认购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该公司51,407,863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该公司104,090,263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2.4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